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26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　李淑惠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　編號：115-09

本院 11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5 號被告謝雙拾等 9 人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主文摘要說明：

一、原判決關於下列部分均撤銷:

㈠謝雙拾、張錦珠部分。

㈡顏湘鈴之宣告刑部分。

㈢楊愛玉之宣告刑及沒收部分。

㈣黃崑展、周娟姮、林佳慧之沒收部分。

二、謝雙拾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。犯罪所得新臺幣 255 萬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張錦珠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,處有期徒刑7 年3 月。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96,900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。

四、顏湘鈴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2 年，緩刑5 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5 場次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70 萬元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五、楊愛玉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2 年，緩刑5 年，並應接受法治教育7 場次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0 萬元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犯罪所得新臺幣 877,789 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,沒收之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。

六、黃崑展犯罪所得新臺幣1,062,023 元、周娟妲犯罪所得新臺幣966,035元、林佳慧犯罪所得新臺幣 810,611 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七、其他上訴駁回（即檢察官、周家宏、王寶民上訴部分）。

貳、本案簡要事實及被告所犯法條：

一、本案簡要事實

㈠萬大吉新創實業集團（下稱萬大吉集團）在臺灣及大陸地區關係企業包括達爾文精緻農業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達爾文公司）、茂云國際開發有

限公司(下稱茂云公司)、萬岱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萬岱吉公司)、凱因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凱因斯公司)、東莞市茂云實業投資有限公司(下稱東莞茂云公司)、深圳市前海萬岱吉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深圳萬岱吉公司)、深圳市阿瑪迪斯科技教育有限公司(下稱阿瑪迪斯公司)、深圳市聚隆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;謝雙拾(民國106 年3 月起)是萬大吉集團前揭4 家大陸地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,並曾擔任凱因斯公司董事長;周家宏(105 年11 月起)係萬大吉集團教育長,曾任達爾文公司、茂云公司及萬岱吉公司業務員;張錦珠(105 年12 月起)係萬大吉集團之行政副總經理;楊愛玉(民權營業處,105 年12 月至108 年10 月)、王寶民(中青營業處,106 年4 月至108 年10 月)、周娟妲(光銘營業處,106 年6 月至108 年5 月)、林佳慧(桃園營業處,106 年7 月至108 年10 月)、黃崑展(中華營業處,107 年4 月至108 年10 月)均為營業處之副總經理;顏湘鈴為中青營業處總監(106 年9 月至108 年10 月)。

㈡謝雙拾、周家宏、張錦珠均為達爾文公司(不含謝雙拾)、茂云公司、萬岱吉公司之行為負責人,皆參與前揭公司主要營運決策,後述各種投資方案內容之修訂或討論,並由共犯謝忠奇作最終決定,上開4 人並與楊愛玉、王寶民、周娟妲、林佳慧、黃崑展、顏湘鈴(下稱楊愛玉等6 人),自105 年8 月起,陸續以達爾文公司、茂云公司、萬岱吉公司名義,先後對不特定大眾推出「達爾文雞隻代養代售契約」(下稱雞

單契約）、「茂云特別股」、「2017 年阿瑪迪斯特別股」、「萬岱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教育成長基金暨股權」、「深圳市聚隆達投資合夥企業（有限合夥）聚隆達二號基金」等投資方案，對外向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達 1 億元以上。

㈢謝雙拾依謝忠奇指示將所收受資金匯出，另犯洗錢罪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㈠謝雙拾、張錦珠、周家宏: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後段之「法人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」。謝雙拾另犯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㈡楊愛玉等 6 人：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。

參、本院撤銷改判及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:㈠謝雙拾、張錦珠、周家宏全部上訴；㈡檢察官僅就黃崑展量刑部分上訴，黃崑展僅就沒收部分上訴；㈢楊愛玉僅就量刑、沒收部分上訴；㈢顏湘鈴僅就量刑部分上訴；㈣王寶民、林佳慧、周娟姮均僅就沒收部分上訴。

二、謝雙拾、張錦珠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違反銀行法之犯罪事實(僅爭執是否為法人之行為負責人)，且謝雙拾並自白一般洗錢罪犯行，張錦珠復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，顏湘鈴、楊愛玉於本院審理時均已知錯認罪坦承全部犯行，上述情狀為原判決「未及」審酌，且原判決關於楊愛玉、黃

崑展、周娟妲、林佳慧之沒收部分認定有誤，故均應予以撤銷。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及沒收相關卷證資料後，分別判決如主文摘要所示（原審判決：1.謝雙拾處有期徒刑8 年；2.張錦珠處有期徒刑7 年8 月；3.顏湘鈴處有期徒刑2 年4 月；4.楊愛玉處有期徒刑2 年6 月）。又楊愛玉、黃崑展、周娟妲、林佳慧部分，依上訴後本院計算之犯罪所得，諭知楊愛玉等人如主文摘要五、六所示之沒收及追徵。

三、周家宏、檢察官(就原判決關於黃崑展之「量刑」)、王寶民(就原判決關於王寶民之「沒收」)上訴部分，原判決經核均無違誤，應予駁回如主文摘要七所示。

肆、本案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孫啟強、陪席法官陳明呈、受命法官林永村。